附件2：

辛亥革命纪念馆AI导览服务项目合作单位

招募评审方案

1. **评分办法：综合评分法**

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行详细评审，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，对申报方按照详细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，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申报方为中选合作候选单位。

1. **初步评审：**

评审小组根据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》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，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。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只要不满足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》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，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。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，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。

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查项目** | **评审要求** |
| 资格性  审查 | 1、申报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 |
| 2、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（提供申报承诺函） |
| 3、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申报承诺函） |
| 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能力，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在文博场馆运营AI导览讲解服务项目的相关经验。（提供同类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材料） |
| 5、参加本次招募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不存在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冻结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、失信惩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。（需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-www.creditchina.gov.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） |
|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
|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。 |
| 符合性  审查 | 1. 响应内容的关键、主要项目完整，没有实质性缺漏。 |
| 2.申请函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、盖章。 |
| 3.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：已明示需盖章、签名之处，均已加盖公章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。 |
| 4.响应文件没有其他无效响应条款，没有招募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附加条件。 |

1. **详细评审：**

项目评审的总分值为100分，具体评审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
| 1 | 运营合作方案 | 20 | 根据申报方的合作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优势、合作模式、项目投入、运营理念及策略、驻场服务等）进行评审：  1.合作方案内容详细，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20分；  2.合作方案内容较详细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13分；  3.合作方案内容简单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6分；  4.不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2 | 技术指标响应 | 20 | 申报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，得20分；每负偏离一项扣除2分，扣完为止。  备注：以申请文件中的《需求响应一览表》响应的具体情况为准。 |
| 3 | 技术解决方案 | 15 | 根据申报方的技术解决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形态与硬件、核心功能技术指标、自主研发能力等）进行评审：  1.技术方案详细，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15分；  2.技术方案较详细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10分；  3.技术方案简单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5分；  4.不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4 | 质量保障方案 | 10 | 根据申报方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云端软件质量标准、人工智能技术质量标准、信息安全等）进行评审：  1.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详细，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10分；  2.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7分；  3.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简单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，得4分；  4.不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5 | 项目业绩 | 9 | 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在文博场馆运营AI导览讲解服务项目的相关经验，每份得3分，最高9分。  （注：提供承接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无提供不得分。提供业绩类型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不列入项目业绩） |
| 6 | 服务团队保障 | 6 | 1、项目经理具有： 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或人工智能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得2分；  ②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，得2分；  本小项最高得4分。  2、项目驻场人员具有：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每提供1人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；  注：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复印件、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项目经理），申报方为其缴纳在招募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申报方公章，不符合或无提供不得分。 |
| 7 | 效益分配 | 10 | **项目合作分成。**  1.项目前三年，馆方分成比例不低于25%，否则不得分；根据申报方承诺分成比例进行评分。最高的得标准分值（5分），其余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 2.项目第四年、第五年，馆方分成比例不低于30%，否则不得分；根据申报方承诺分成比例进行评分。最高的得标准分值（5分），其余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7 | **文创产品分成。**  1.含有两馆IP授权的文创产品，馆方分成比例不低于其销售收入的30%，否则不得分；根据申报方承诺分成比例进行评分。最高的得标准分值（4分），其余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 2.不含两馆IP授权的文创产品，馆方分成比例不低于其销售收入的20%，否则不得分；根据申报方承诺分成比例进行评分。最高的得标准分值（3分），其余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3 | **其他合作项目分成。**  充电宝运营服务按营业收入进行效益分配，馆方分成比例不低于其销售收入30%，否则不得分。根据申报方承诺分成比例进行评分。最高的得标准分值（3分），其余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合计 | | 100 |  |